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农业产业化经营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农业产业化经营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ISBN 7-109-05863-8

I. 农… II. 农… III. 农业产业化-研究-中国
IV. F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571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沈镇昭

责任编辑 王琦璐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3

字数: 62 千字 印数: 1 ~ 10 000 册

定价: 5.1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R700070651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编委会人员名单

主 任 桂世镛

副主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宝瑞	马 凯	尹成杰	李昌鉴
李延龄	李宝库	刘 坚	刘 飏
刘 鹏	刘成果	齐景发	杨魁孚
何林祥	张春园	陆百甫	陈吉元
罗 锋	赵宝江	赵炳礼	段应碧
祝光耀	徐荣凯	彭 玉	韩德乾
路 明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青	王 征	王西玉	王世明
冯广志	孙 林	李长明	李炳坤
李焕雅	刘书祥	刘晓航	刘燕华
杨 坚	杨忠诚	杨朝飞	沈镇昭
张 璠	张汉湘	张定龙	张明亮
陈锡文	林万春	范小健	赵大程
赵鸣骥	姜永涛	贾幼陵	徐嘉彤
黄守宏	黄明洲	崔子秋	崔世安
蒋晓华			

11/37/06

《农业产业化经营》

编写组成员

主 编 万宝瑞 (农业部副部长)
副主编 范小建
审 稿 李惠安
撰 稿 刘玉萍 陈峰云 宋小春 黄连贵
 榻燕庆

前 言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大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提高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为了普及农村经济、技术和社会方面的基本知识，我们编辑了这套《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这套丛书包括经济、技术、社会三大类共 31 种，全方位多侧面地介绍了当代农村生产、生活有关的知识。经济类主要介绍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家庭承包经营、农村财政与财务、农村税收、农村金融、农村市场、粮食购销、农业产业化经营、乡镇企业、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等方面基本知识。技术类主要介绍了粮食种植、经济作物种植、果树栽培、蔬菜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田水利建设、节水灌溉、植树造林与生态建设、农业机械化等方面的技术知识。社会类主要介绍了农村常用法律、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村镇建设、农村环境保护、卫生健康、计划生育、社会治安、农民外出务工经商、农村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这些知识，都是当前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

迫切想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的。

这套读物是国务院研究室牵头组织编写的。中宣部、科技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林业局、国家宗教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农业银行等部门的有关领导和专家，参与了这套书的撰写工作。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方面的同志，对部分书稿进行了审阅。中宣部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参加本丛书编写工作的联络人员有：郭玮、鹿生伟、叶兴庆、冀名峰、张海文、宋晓春。中国农业出版社为出版好这套丛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在本丛书的编撰过程中，我们力求在内容上贴近农业和农村实际，使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学得上、用得上；在文字表述上也尽可能深入浅出，使大家看得懂、好掌握。为此编写人员付出了很多心血。但愿这套丛书对于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素质，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能够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编委会

2000年1月

目 录

前言

第1章 农业产业化经营概述 1

1 什么是农业产业化经营 1

2 为什么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4

3 农民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地位 9

第2章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 形式和利益联结方式 13

1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要组织形式 13

2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利益联结方式 17

3 建立合理的利益机制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 24

第3章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运行 机制 26

1 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 26

2 利益分配机制 28

3 营运约束机制 30

4 基本保障机制 32

第4章 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

步骤 37

- 1 选择和确定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
对象 37
- 2 搞好龙头企业建设 43
- 3 建设农业主导产业生产基地 43
- 4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50
- 5 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55
- 6 健全农业产业化经营运行机制 60

第5章 农业产业化经营典型 61

- 1 三塘酱厂以农为本, 实施农业
产业化经营 61
- 2 莱阳市利用合作制, 推动农业
产业化经营 65
- 3 金玉集团, 一个玉米产业化大型
龙头企业 68
- 4 石家庄三鹿乳业集团发展农业
产业化经营的经验 70
- 5 创办果业合作社, 实施产销
一条龙 74
- 6 吉林华龙集团实施肉鸡产业化
经营 78
- 7 湖北金天集团棉花产业化经营
的有益探索 82

第 1 章

农业产业化经营概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种新的经营组织形式,人们把它叫做农业产业化经营。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讲到农业和农村工作时指出:“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的机制,推进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那么,什么是农业产业化经营呢?这是广大乡村干部、农民迫切需要了解的。在这一章里,首先回答什么是农业产业化经营,其次说明为什么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然后谈谈农民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地位。

1 什么是农业产业化经营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龙头企业及各种中介组织的带动,将农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各环节联结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实行多种形式的一体化经营,形成系统内部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和利益互补机制的一种新型的、现代农业经营形式。农业产业化经营包含以下几方面含义:

(1) 农业产业化经营必须以市场为导向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它要得到长足稳定地发展，必须适应市场需求。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农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即从过去的农产品卖方市场，变成了现在的买方市场，市场需求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导向作用越来越强，过去那种“生产什么卖什么，生产多少卖多少”的情况一去不复返了。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市场的多样性和多层次性，既有国内市场，又有国外市场；既有大中城市市场，又有小城市、乡村市场；既有现实的和近期的市场，又有潜在的和远期的市场。因此，搞农业产业化必须面对复杂的、千变万化的市场，牢固树立市场意识，认真研究市场，收集大量的市场信息，分析市场需求量与价格变化，及时作出正确的市场判断。发展什么，发展多少，都要面向市场，把既有市场潜力，又有地方比较优势的产业和产品作为农业产业化开发的主导产业和产品。这样才能确保农业产业化经营健康发展，否则产业化非但搞不起来，到头来，受损失的还是广大农民群众。

(2) 农业产业化经营要实现经营一体化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在一定利益机制基础上形成的经济利益共同体，通过资源重新分配、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投入要素和投入行为的变革，围绕主导产业、支柱产业或新的经济增长点，组织产前、产中、产后，形成生产、经营和服务的一体化经营。这种一体化经营的形式需要通过利益机制的引导，不断向产后、产前延伸，最终实现布局区域化、生产专业化、产品系列化、服务社会化、管理企业化，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点是培植主导产业和建立龙头企业 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农业要得到长足发展，必须

拥有自己的优势产品或特色产品，并具有一定规模，否则，难以进入市场参与竞争。这样就必须围绕这种产品确立主导产业。主导产业的培植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从资源、技术、企业、资金等优势出发，可以是过去已有的产业，也可以是预期形成的产业。主导产业一旦确立，围绕主导产业按照生产运销过程可以分为生产环节和产前、产后服务环节。产后服务环节由于生产者与经营服务活动的分离往往是薄弱环节，可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地在此环节建设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火车头”的作用，以带动整个一体化经营发展。

(4)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是形成一种利益互补的机制。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追求整个一体化经营过程的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要让农业生产环节的农户拿到整个产业链的合理利润，使农民从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得到好处，促进农业步入良性循环发展轨道，从而实现以工带农、以工帮农、以工补农和工、农、商、服务行业协调发展、共同进步。总体的利益目标与诸环节的局部利益难免发生冲突，这就要求必须建立一套内部利益互补的机制，使总体利益与各环节的局部利益保持一致，形成利益共同体。在共同体内部各方主体相互作用，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共同出力、共同获利、共同发展，使农业步入良性循环发展轨道。

从上述内涵，我们可以判断出一个主导产业是否实行产业化经营，或一个企业是否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最重要的判断标准可以概括为三条：一是生产、加工、销售诸环节是否以某种稳定的经济关系有机结合为一体经营；二是生产、加工、销售诸环节在一体化经营中是否真正形成相互促进的利益机制；三是农民是否从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得到好处。如果生产、加工、销售之间仍然是过去的那种买断关系，无任何机制和制度约束，农民从中得不到什么实惠，

那么就不能认定这个产业是农业产业化主导产业，就不能认定这个企业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整个农业再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各环节被截断，农业仅指产中环节，提供原料性初级产品，而将产前的服务、产后的加工和运销划归了供销、工业和商贸部门，在这种条件下，不可能形成农业产业化经营。只有当农民从一个自给性生产者转变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开始进入专业化、社会化大市场；只有当农业突破产中环节的局限，不光是从事原料性初级产品生产，而且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运销业和涉农服务业，使再生产过程逐步向产业一体化转变，这时才出现了农业产业化经营。

与传统计划经济时期农业生产不同，农业产业化经营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经济再生产过程被分割的格局，构成一体化再生产过程，将产业链条与产业经营系统融为一体，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的一体化经营体系。由参与各方组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利益共同体，使各组成主体都获得产业经营系统的平均利润，进而使农业劳动与非农业劳动获得大体同等的收入，这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本质。但不是任何生产都可以称为产业化，也不是任何要素都可以实行一体化。不要把农业产业化经营当作一个筐，什么都往里装。我们认为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现实和有效途径，但并不是惟一的途径，在促进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不排除市场农业中还会出现其他有效的经营形式，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并存。

2 为什么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是能人、理论家做梦想出来的，而是

农村经济从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向现代的市场经济模式转变时面临的各种矛盾“逼”出来的。因此，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村改革发展的必然产物。

农民朋友都有这样的体会：刚改革开放的时候，看着人家种瓜养兔，跟着学，只要勤快肯吃苦，准能跟着致富。现在不行了，别人种橘养蚕，家家都学，最后谁家的产品也卖不掉，有不少农户连本钱也赔了。这是为什么呢？这就需要研究一下我国农村这 20 年的改革发展过程，才能找到答案。

中国农村改革的历史，从时间上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 1978—1984 年。这是改革的起步阶段。通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普及，废除了人民公社制度，确立了农户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主体地位。这一阶段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实行了家庭承包责任制，使农民获得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这一时期由于社会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很大差距，市场上农产品严重短缺，所以农户只要提高农产品产量，就会增加收入，产前、产后的问题并不突出。

第二阶段是 1985—1992 年。改革的基本内容是通过价格与流通体制的改革，废除传统的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逐步扩大农产品市场调节机制。同时，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改革中政府逐步减少了计划控制农产品的品种和数量，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与程度。这一时期农产品供需关系已经发生变化，发展生产更多地受到市场需求的制约，要求农户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来调整农产品的品种和质量，既追求高产，又要追求优质和高效。农民不仅需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更需要产前和产后的市场信息和交易技巧。针对这种情况，党和政府在强调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同时，从农业经营体制上，通过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大力发展集体

经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户经营创造良好的条件。这些改革措施促进了中国农业的全面发展，使农业发展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在此阶段，农业生产中产前、产后问题日益突出，农民如何有效地参与市场竞争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三阶段以 1992 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标志，在第二个阶段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农村市场经济体制。随着中国城乡市场化程度的日益提高，农民不得不面对市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寻找自己的位置。如果说第一阶段的改革是在农村内部进行，商品经济的竞争只是在农民与农民之间的竞争，那么第二阶段，特别是第三阶段的改革使竞争远远超出农民之间。农民面临更多的市场竞争。“家家都种”就导致市场上供过于求，农产品只好降价出售，甚至低于成本，结果“家家都赔”，这就是市场规律作用的结果。这一阶段农业内部和外部深层次矛盾更为突出：一是分散的农户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二是农户经营规模狭小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矛盾；三是农业比较效益低的问题日趋明显，农民收入增长趋缓，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重新扩大；四是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与就业门路狭小之间的矛盾；五是农业产业分割、部门分割，严重妨碍了市场农业的形成。解决这些深层次矛盾可以有多种选择：一是通过提高农产品价格来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应该说，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是必要的，但提高农产品价格受到国家财政补贴能力和消费者承受能力以及国际农产品市场价格的限制。二是通过农业劳动力转移，扩大农户经营规模，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这是从根本上改变农业比较效益低的办法。例如，一些经济发达地区，通过转移劳动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实现规模效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是这种方式

是以大量劳动力稳定地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为前提的。从目前情况看,这样的地方仍是极少数,其比重,在全国总耕地面积中不到5%。农村大多数地方不具备这种条件。以上这些措施多着眼于农业本身,还无力解决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所面临的深层矛盾。已有实践证明,仅仅在农业内部做文章不可能真正彻底解决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根本问题。

为了解决这些深层次的矛盾,一些地方在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过程中,不失时机地选择了另外一种解决问题的途径,这就是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

农业产业化经营之所以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是因为它能够帮助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民解决现实困难,是农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现实的选择,它的重大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农业产业化经营能够引导农民有序进入大市场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生产积极性问题解决了,但在走向市场的过程中,遇到一个突出问题是,难以把握市场信息,往往容易造成生产行为的一哄而上、一哄而下,千家万户的家庭经营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不适应。农业产业化为解决这一矛盾开辟了新途径,“龙头”企业一头连着国内外市场,一头连着千家万户,发挥了信息灵、实力强、规模大的优势,变千家万户进市场为以“龙头”企业为主进入市场,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使分散经营的小农户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有机地联结起来。农业产业化的过程,也就是农户小规模生产和大市场对接的过程。它不仅在农户与市场之间驾起了桥梁,而且构造了新的农业经营体制。

(2)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 实现农业现代化,我们面临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就是农户经

营规模偏小。户均耕地不到半公顷，劳均只有 0.5 亩* 左右，这么小的规模，商品量上不去，劳动生产率上不去，运用先进技术和物资装备的能力受到限制。那么，在农户小规模条件下，如何实现农业现代化？农业产业化的实践回答了这个问题。它的独到之处在于：既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又把农户组织了起来，围绕主导产业和产品，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或“多乡一业”、“多村一品”，实行区域性的专业化生产，提高了农业的规模化、商品化程度。由于它是专业化生产，能够最大限度地采用先进技术和物资装备，提高了农业集约化经营水平，有利于实现对传统农业的根本性改造；并通过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实现了农产品的深度开发和多次转化增值，提高了农业的比较效益，有利于逐步形成农业自我积累与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由此可见，发展农业产业化过程，也就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农业产业化经营为我们找到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路子。

(3) 农业产业化经营能够增加农民收入 近些年来，城乡居民对农产品消费需求发生了一些新变化，粮食直接消费减少，“菜篮子”产品消费增加；初级产品消费减少，经过加工、包装、保鲜的产品消费增加。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这一趋势会越来越明显。消费引导生产，有什么样的消费结构，就需要有什么样的生产结构。实现农产品有效供给，要求农业生产在注重总量平衡的同时，更加重视品种和质量问题，尤其需要加快发展农产品储藏、保鲜、加工业。从实现农村小康、富裕农民的角度看，也迫切需要开辟增收的新渠道，而加快发展农产品产后诸产业潜力很大。在这方

*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5 亩 = 1 公顷。